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其間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三次修正。本法立法之目的係為解決部分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無資力等因素，未能迅速獲得賠償，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及生活費等問題，爰由國家給予適度補償，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

本法採屬地主義，針對在我國領域內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惟因本法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刪除互惠原則後，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被害有本法之適用，而國人在外國遇害，卻無法依本法申請補償，導致社會大眾誤認為我國對外國人之保護較佳，而對國人之保護不周。

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參酌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扶助金適用範圍限於被害人須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為遷出國外之登記者，並就其額度、適用對象、限制條件、求償及返還、保護措施之範圍等事項，增列條文，以為依據。

至於對在我國領域內因犯罪行為被害之被害人或其遺屬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部分，由於被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遺屬處理相關事宜，身心俱疲，為使渠等迅速獲得補償，爰參考民間殯葬費之支出行情，定明補償金額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俾協助遺屬處理後事，以適時撫慰犯罪被害人遺屬心靈。另為符合被害人及其遺屬實際生活需要及滿足國民情感，爰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惟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受之金錢

給付，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故仍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

此外，為使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之保障更為周延，定明媒體之注意義務、媒體不實報導之救濟、相關機關及相關駐外單位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並增加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提供職業訓練之協助。

另為兼顧現況事實及國家財政負擔，並為使文字更臻明確，定明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有鑑於此，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協助犯罪被害人遺屬迅速處理後事，增訂部分殯葬費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符合被害人及其遺屬實際生活需要及滿足國民情感，修正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之規定，並定明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增訂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四、增訂相關機關及相關駐外單位之協力義務及告知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 五、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提供保護措施對象之準用範圍，並增訂保護措施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六、為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權、隱私權，增訂媒體之注意義務、不實報導之救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 七、為兼顧現況事實及國家財政負擔，並為使文字更臻明確，定明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八、增訂扶助金適用對象及其申請順序、不得申請情形；扶助金總額、求償、返還、申請方式及受理者。(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五)
- 九、增訂申請扶助金準用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之經費來源、不得補償情形、求償機關、財產狀況調查、申請時效及審議、行政救濟等規定。(修

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六)